

#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。

3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4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